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电子”、“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蒋红亚、王刚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蒋红亚、王刚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 3、查看公司 2022 年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4、查阅公司 2022 年以来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 5、查阅公司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 6、核查公司 2022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协和电子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了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保荐人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分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以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协和电子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0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	54,012.43	42,650.68	28,786.57
2	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	13,702.01	9,104.05	7,401.54
合计		67,714.44	51,754.73	36,188.11

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实施主体

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定预计完成时间	延期后预计完成时间
1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2	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经核查，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主要受 2022 年国内疫情频发及国际经济环境影响，人员流动及物流运输受限，工程建设、部分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有所延缓。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为谨慎起见，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延期，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情况预期及实际建设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适当的调整，延长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协和电子募集资金专户存续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自上市以来，协和电子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经查阅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并与财务负责人沟通，保荐机构了解到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51,486.42 万元，营业成本为 40,284.79 万元；2022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32.52 万元。保荐机构认为，协和电子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协和电子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协和电子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协和电子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协和电子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红亚
蒋红亚

王刚
王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